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武翰
　　盧昌宏
　　鍾健愷
　　葉昶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百宏
　　李訓海
　　張祐瑜
　　戴友霞
　　林有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2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247萬1,204元（均為工

資、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55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035元（計算式：25,552元x2/3＝17,0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4,5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17元（計算式：25,552元－17,035－4,500元＝4,0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被告聲明異議狀繕本送原告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